

第二十七屆全港公開夜光龍錦標賽 2026

賽事章程

宗旨：發揚中國傳統國術之夜光龍藝運動，通過比賽方式，互相觀摩，共同研究及提高夜光龍藝水平。成為有豐富娛樂性和具高度欣賞價值之體育活動。

比賽日期：2026 年 7 月 5 日(星期日)

比賽時間：上午 10 時正

比賽地點：蒲崗村道體育館

報名辦法：1. 由即日起至 6 月 1 日(星期一) 下午 4 時 30 分止。

2. 請詳閱本章程及隊伍須知。

3. 填妥報名表、附上參賽員之半身近照一張、簽妥同意書及報名費每隊港幣 400 元，遞交本會。

4. 各參賽隊伍必須提交隊員出生證明文件副本及社團註冊副本。(副本將會在賽後兩週內銷毀)。

5. 支票抬頭請寫“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”。

6. 因參加隊伍眾多，敬請各龍隊準時報名，以截郵日期為準。逾期報名，恕不受理。

7. 完整的套路圖，必須於 6 月 26 日下午四時或之前提交。逾期提交則取消比賽資格。報名費恕不退還。

8. 報名時，所有資料必須完整及齊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9. 本會不接受傳真、電郵及任何社交平台方式留位報名。如有任何更改，依大會決定為準。

報名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 687 號嘉禾大廈 9 樓 A 座(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)。

報名時間：星期一至五(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)

查詢電話：2394 4803 / 2504 8164 / 5900 7157

比賽規定：1. 參賽隊伍應公平競爭，服從裁判。

2. 任何參賽人員不得在比賽期間對裁判人員施加影響及干擾。

3. 場外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場上運動員進行提示或指導。

4. 所有參賽運動員(包括保護人員)，在場內不準攜帶任何計時器材。

參加資格：不分男女及年齡，凡持有本港身份證者即可參加。但隊伍必須為合法社團、學校或商業機構之代表隊。

參加人數：每一龍隊為一隊，每隊出場比賽人數要求為 13 人至 17 人；兒童組(13 歲或以下) 10 至 17 人。

在場內比賽者為 10 至 12 人，鼓樂手為 3 至 5 人，換手必須於賽區範圍內。申報後，運動員資料不得更改。(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，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，詳情請參閱須知。)

比賽組別：**公開龍藝組**：龍身直徑為 13 吋或以上之 9 節龍、龍頭重量不少於 2.5 千克、龍頭杆高(含龍頭高)不少於 1.85 米、龍身杆高(含龍身直徑)不低於 1.6 米及全長不少於 18 米。

兒童龍藝組：龍身直徑為 10 吋或以上之 9 節龍。

(龍體所有部份不可設有燈飾，不接受任何煙火效果**請參閱須知第 18 項)。

場地規限：賽區為邊長 15 米至 20 米範圍內之平整方形場地。(大小視乎場館面積而定)。

比賽時限：公開龍藝組：不少於 8 分鐘，不超逾 11 分鐘。兒童龍藝組：不少於 4 分鐘，不超逾 6 分鐘。

計時方法：音樂起開錶計時。音樂完全靜止停錶。(**參閱須知第 8 項)

比賽賽例：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龍藝比賽章則為準。(將於報名後派發)

鼓台：所有隊伍不需設置鼓台作賽。兒童組賽事可由大會提供音樂作賽，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。

服飾規限：除鼓樂手及運動員號碼布外，參賽者須穿著全身不反光服飾，龍桿亦須為不反光。(**請參閱須知第 20 項)

名次評定：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(**請參閱須知名次評定方式)

賽會裁判：由本會合格之龍藝裁判擔任。

獎勵事項：參賽龍隊可獲發參賽證書。獲勝龍隊，由賽會頒贈獎盃及有機會代表香港參加海外夜光龍藝賽事。

- 注意事項：1. 若參賽組別隊伍眾多，賽委會有權更改比賽日期、地點及時間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2. 報名隊伍必須有 6 隊或以上參賽方能開設比賽組別。
 3. 大會賽委會將進入資格審查，如有規定不符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！
 4. 逾期提交報名表及資料未整齊者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報名費恕不退還。
 5. 所有投訴事項請以書面向本會作出申請，不接受現場上訴！
 6. 天文台於活動前三小時宣佈/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;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活動將會取消！

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賽會有權修改，恕不另行通

[2026 年 4 月修訂]